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推動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目的：提供長者內在能力檢測之專業服務，透過長者六大功能評估與照護(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及早介入整合照護，以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

貳、執行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評估服務地點：本市合作醫療(事)機構及社區。

肆、參與機構執行資格：

一、服務機構：為本市醫療(事)機構，即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二、服務人員：

(一) 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療(事)機構者。

(二) 原住民族地區，經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其所屬人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經衛生局核可者，惟不得跨區至非前述偏遠地區提供服務。

1.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
2.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
3.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 2 年以上。

(三) 以上參與本計畫之服務人員，須完成長者內在能力檢測「基礎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

伍、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服務對象

(一) 65 歲以上民眾(原住民提早至 55 歲)，1 年可接受評估服務 1 次。

(二) 前述民眾請排除以下對象：

1. 查詢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該民眾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 1 年者。【舉例：114 年 6 月

12 日接受評估服務者，115 年 6 月 1 日後始可接受評估服務。】

2. 長期臥床者。

二、服務內容：

- (一) 依國民健康署 ICOPE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量表，完成長者內在能力檢測初評、複評、提供個人介入計畫(衛教及轉介)、追蹤及後測，並將前述結果上傳「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
- (二) 各階段服務內容，請依據國民健康署「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須知」辦理。

三、服務費：

- (一) 評估結果需上傳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始支付費用(114 年個案於 115 年完成追蹤與後測者亦可核銷)。
- (二) 每案依實際完成服務項目計算服務費，各項目計價如下表，惟經評估需要複評或轉介者，請儘量避免服務中斷。

1. 評估服務費

項目	初評		初評有異常者			
	非首次評估者	首次評估者	複評項數 (均含用藥及社會需求評估)			
費用	100 元	150 元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首次評估：115 年第一次接受評估者。)

2. 異常個案之追蹤及後測費

項目	複評有異常者				
	追蹤	後測項數 (用藥或社會需求評估有異常者須一併後測，惟不計入項數)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費用	50 元	100 元	150 元	190 元	220 元

陸、基本辦理需求：

- 一、受檢者由合作醫療(事)機構提供旨案評估服務。
- 二、評估項目須由完成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教育訓練課程之醫事人員執行，本局得不定期抽查。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團隊計畫人員異動，應向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核備。
- 四、合作醫療(事)機構每月應至國民健康署建置之「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填報個案評估結果資料。另，核銷資料繳交方式、資訊系統或軟體填報格式、範圍如有新增或異動，以本局通知為準。
- 五、合作醫療(事)機構就本局每月應給付部份，應於次月 5 日前及最後一次為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領據、申報明細表、印花稅或蓋印花總繳章、長者內在能力檢測量表同意書電子檔)，向本局辦理請款手續，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115 年 12 月 25 日前)者，歉難補助。
- 六、為配合核銷作業流程，請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年度資料上傳至國民健康署建置之「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請合作醫療(事)機構妥善安排受檢者於期程內提供服務。
- 七、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擅立收費項目或違反本項服務事項之情事，本局得終止合作，並依醫療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且於終止合作後 1 年內，本局得不與其簽訂本項服務之意願申請書。
- 八、合作醫療(事)機構如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應由該合作醫療(事)機構自行負責。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相關辦理規定請詳閱國民健康署「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須知」及「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 二、配合參加國民健康署或衛生局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
- 三、配合國民健康署及衛生局實地訪查及借調相關文件，不得拒絕。

捌、合作機構申請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意願申請書正本 1 份。

(二) 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三) 機構存簿影本 1 份。

二、截止期限：依公告期限內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將前項所敘明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 樓保健科(地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玖、經費：

一、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經費逐年編列，年度所需經費之核撥，須經議會審議，並通過法定程序後方可辦理，倘計畫經費遭凍結、刪減或刪除致無法如期動支或當年度經費用罄，本局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整價金、解除或終止本補助計畫之經費申請。

壹拾、 本計畫於奉核准後實施，執行期間之執行細節得應本局政策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做彈性之調整，得依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計畫，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 本說明未盡事宜，依本局有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 附件

國民健康署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須知

國民健康署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本局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醫療(事)機構申辦流程

本局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醫療(事)機構核銷作業流程

臺中市失智共照中心服務資源表

臺中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服務資源表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COPE)

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壹、目的

為使長者內在能力檢測之服務品質一致，並提升服務人員之知識、信心、態度與技能，特訂定本資格規定。

貳、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人員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療(事)機構者。
- (二)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附件 1)，經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其所屬人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經衛生局核可者，惟不得跨區至非前述偏遠地區提供服務。
 1.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
 2.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
 3.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 2 年以上。

二、服務資格：

- (一) 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

1.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基礎課程」：
 - (1) 為線上課程，符合前述基本資格者，請至「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申請使用權限，始得觀看課程內容。
 - (2) 計 10 堂課（共 400 分鐘），完成每堂觀看時數後，可接受線上測驗，通過分數為 70 分。
2.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實務操作課程」：
 - (1) 為實體課程，通過前述基礎課程者，始能報名參加此課程。
 - (2) 計 3 堂（共 180 分鐘），完成課程前後測及分組操作，即通過此課程(3 堂需於同一場完成)。

（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 2-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課程內容）。

(二) 課程抵免：

1. 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資格者，得抵免線上「基礎課程」。
2. ICOPE 講師及助教得抵免「實務操作課程」，講師及助教為受國民健康署培訓取得資格者，或經國民健康署公告者。
3. 其他國民健康署同意之抵免方案，另行公告。

參、服務人員之效期與展延

- 一、服務資格起始日期：通過「實務操作課程」之日期。
- 二、服務資格效期：2年。
- 三、服務資格展延：屆期前半年內於「長者功能評估子系統-服務人員管理專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以下3項條件者，可展延2年，起始日自服務效期屆期之隔日起算。
 - (一) 屆期前2年內提供評估服務至少30人。
 - (二) 於申請展延日期前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計150分鐘。繼續教育內容另行公告。
 - (三) 服務期間未有衛生機關公告暫停或不得提供服務之相關情事。
- 四、屆期未展延：
 - (一) 届期後立即停止申報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費用。
 - (二) 届期後半年內補滿繼續教育時數，可申請展延，惟起始日自屆期隔日起算。
 - (三) 逾半年未辦理展期，取消本服務人員資格。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

111年10月修訂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長照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5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長照偏遠地區	峨眉鄉	1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長照偏遠地區	三灣鄉	1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長照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3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長照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臺南市	長照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長照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4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93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課程內容大綱

課程類別	堂數	課程名稱
基礎課程 (e-learning) (400 分鐘)	10	<p><u>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40分) 2. ICOPE檢測、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40分) 3. ICOPE「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4. ICOPE「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5. ICOPE「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6. ICOPE「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7. ICOPE「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8. ICOPE「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9. ICOPE「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40分) 10. ICOPE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40分)
實務操作 課程 (實體課程) (180 分鐘)	3	<p><u>通過基礎課程者方可參與本階段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政策摘要 (10分) 2. 功能評估操作流程 (含評估技巧) (90分) 3. 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80分)

一、「基礎課程」之主題及學習目標 (400 分鐘)

無評估經驗者需先參與本階段課程。基礎課程將各別介紹高齡常見問題。各單元之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的健康問題與照護」：
 - (1) 老化的原則與表現。
 - (2) 老年病症候群。
 - (3) 高齡健康問題的處理原則。
2. 單元二「ICOPE 篩檢、應用及後續服務流程說明」：
 - (1) WHO 長者整合式照護 (ICOPE) 簡介與流程 (含五大步驟)。
 - (2) 我國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模式與流程。
 - (3) 自我評估工具：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

3. 單元三「ICOPE『認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認知項目之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認知異常的各種可能原因與照護建議（包括非藥物的處置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4. 單元四「ICOPE『憂鬱』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憂鬱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5. 單元五「ICOPE『行動』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行動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6. 單元六「ICOPE『營養』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營養面向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及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7. 單元七「ICOPE『視力及聽力』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視力、聽力初評與複評結果的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輔具使用與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並可根據長者需求連結運用。

8. 單元八「ICOPE『用藥』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高齡者之常見用藥問題。
- (2) 用藥問題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3) 用藥問題之處置建議與衛教。
- (4) 困難用藥問題之轉介。

9. 單元九「ICOPE『社會支持』評估及異常後續處理建議」：

- (1) 長者社會照護與支持之初篩與複評結果判斷。
- (2) 處置建議與衛教。
- (3) 照護與轉介時機。
- (4) 長者社區資源介紹（官方及民間）與連結運用。

10. 單元十「ICOPE評估異常的後續處置及擬定整合計畫之原則」：

- (1) 擬定整合照護計畫之原則
- (2) ICOPE評估異常之處置建議

二、「實務操作課程」之主題及目標（180分鐘）：

通過基礎課程者，可進入本階段課程。各單元課程目標如下說明。

1. 單元一「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政策摘要」：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政策之重要執行內容或異動說明。

2. 單元二「功能評估操作流程（含評估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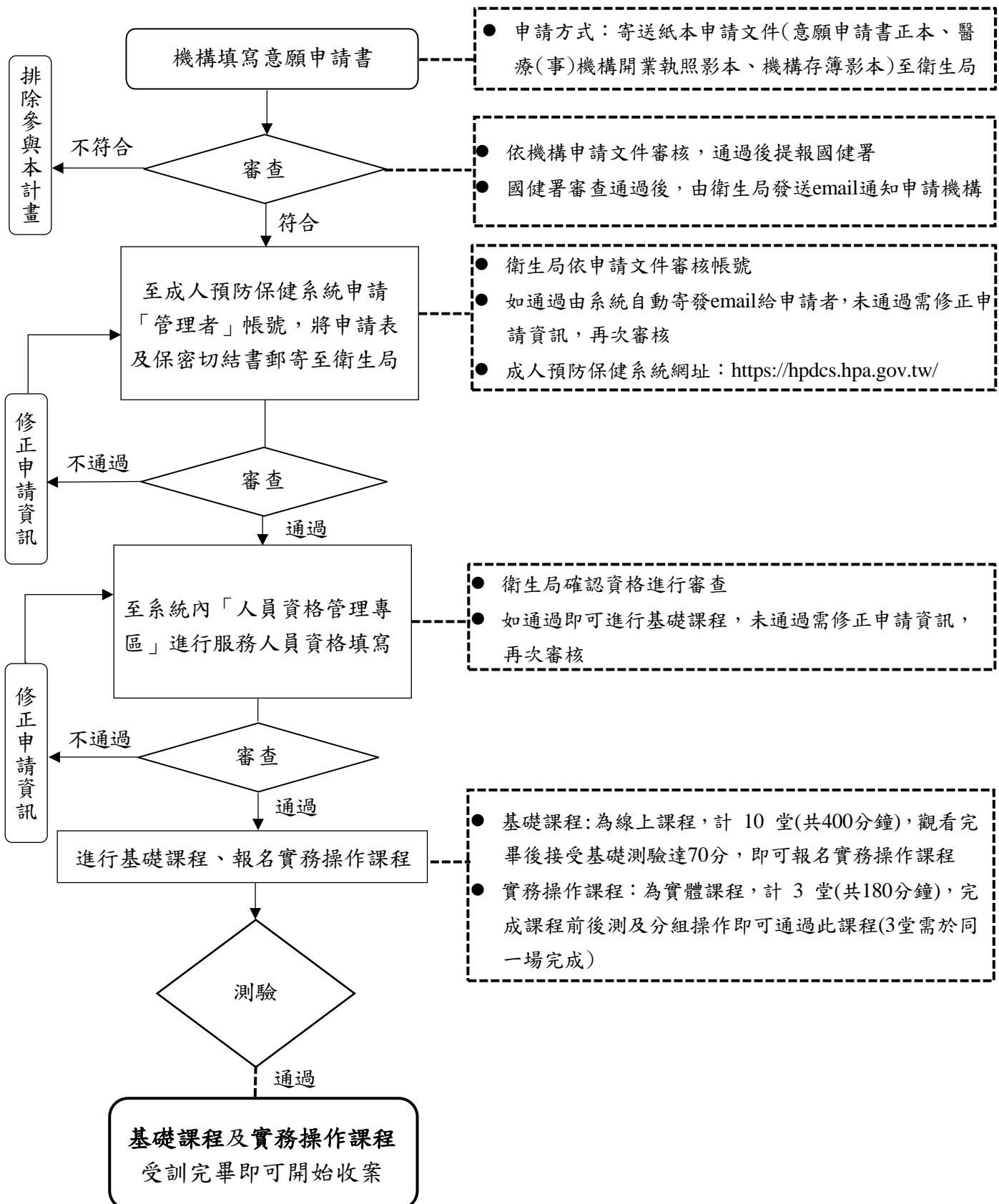
- (1) 認知、憂鬱、行動功能、營養、視力、聽力、社會功能、用藥評估與照護執行之原則及注意事項。
- (2) 相關資源與轉介建議（含 Line@ 資源）。

3. 單元三「分組操作與回覆示教」。

- (1) 以跑台方式進行，6面向分組練習（包括視力、聽力障礙、認知功能、憂鬱、行動能力、營養），每站由1位助教帶領，並不得超過8位學員。
- (2) 跑台完成後，隨機抽組別進行分享（依剩餘時間決定抽取幾組，至少1組），得進行重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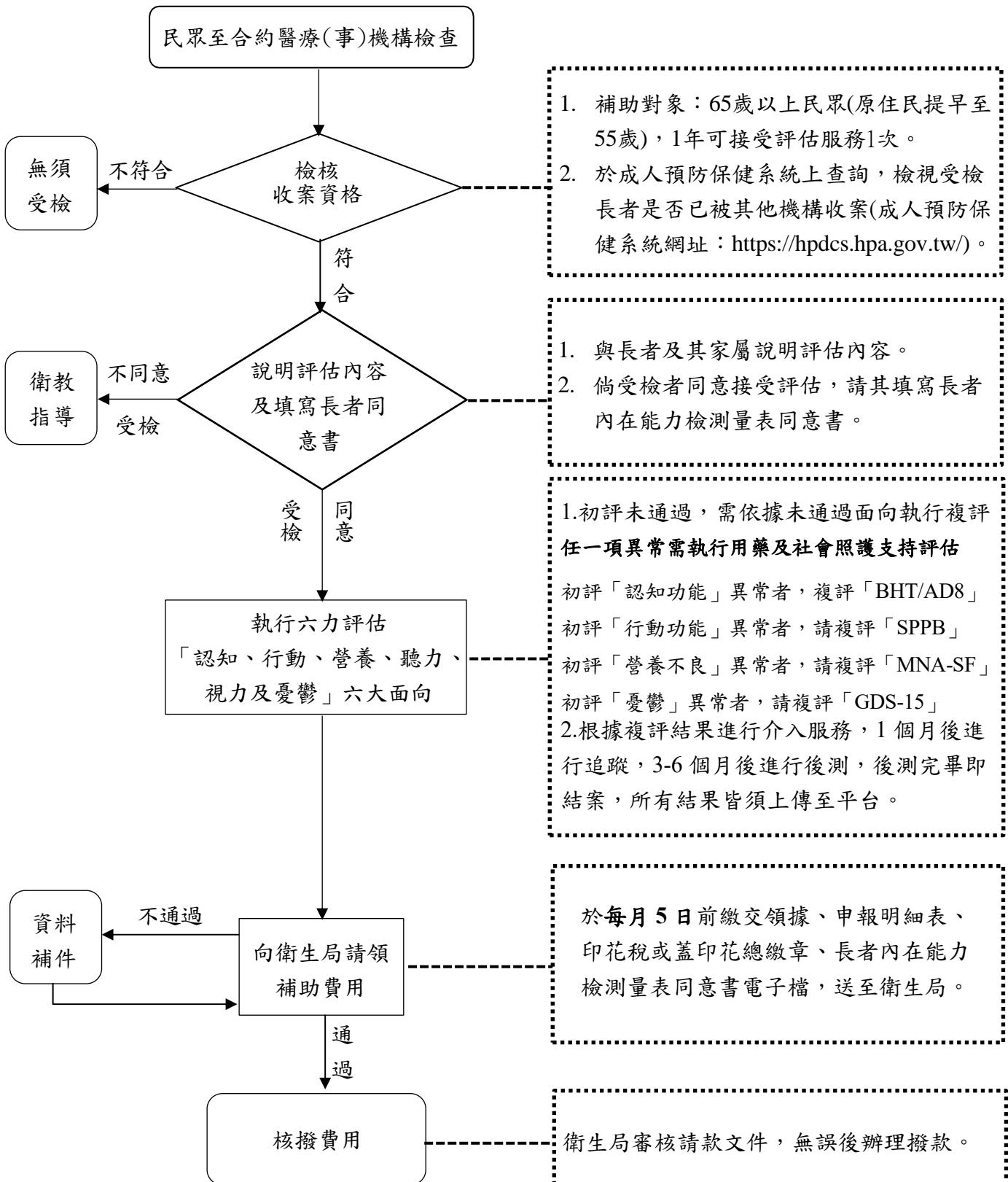
115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

醫療(事)機構申辦流程



115 年長者內在能力檢測(ICOPe)

醫療(事)機構核銷作業流程



臺中市失智共照中心服務資源表

序號	行政區	單位	設置地址	服務人員 /職稱	連絡電話
1	南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內科大樓一樓(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黃怡嘉 /個案管理師	04-24739595 #38123
2	西區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蕭美娟 /研究助理	04-22294411 #5556
3	沙鹿區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里沙田路 117 號	古玉貞 /個案管理師	04- 26885599#5197 0919-744355
4	西屯區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黃玟綾 /醫事技術師	04-23592525 #3382
5	北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6 號 2 樓	侯湘惠 /研究助理	04-22052121 #17262
6	沙鹿區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13 號	張孝純 /個案管理師	04-26581919 #56176
7	潭子區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賴怡伶 /行政主任	04-3606-0666 #3823
8	大里區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劉怡伶 /個案管理師	04-24819900 #12125
9	豐原區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安康 100-1 號 1B	林玟汝 /個案管理師	04-25271180 #2174
10	霧峰區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臺中市霧峰區福新路 222 號	蘇鈺茹 /臨床心理師	04-23329888 #1315

臺中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服務資源表

序號	服務地點	地址	電話
1	豐原區衛生所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261170
2	東區衛生所	臺中市東區信義街 142 號	04-22834121
3	后里區衛生所	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 86 號	04-25562048
4	南屯區衛生所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811 號	04-23827640
5	清水區衛生所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2 號	04-26222639
6	東勢區衛生所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90 號	04-25873872
7	太平區衛生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1 段 213 之 1 號	04-23938083
8	大甲區衛生所	臺中市大甲區德興路 81 號	04-26872153